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财政局）的（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C2025-0050）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果用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.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果用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.6.11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不属于此类型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果果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.6.11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